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12

問題編號

151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條例檢討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隨着市民對參與規劃的訴求增加，政府有否預留撥款作檢討現時的規劃諮詢程序，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，以回應市民的訴求？若有，檢討的時間表為何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

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在2005年6月10日實施後，規劃制度的透明度已大為提高。我們有需要進一步總結經驗，然後才着手進行任何檢討工作。

姓名： 伍謝淑瑩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16.3.2007